

A先生禁許仕仁案被告「索料」

恐被聯想為舉報者損家庭關係 申覆核推翻律政司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捲入政商勾結疑案節外生枝,一名化名「A先生」的人士去年5月遭廉署調查搜證,但資料並未列為採用證供。不過,律政司卻於本月初決定公開資料予案中被告,包括提及禮頓山物業的電郵內容、與許仕仁有關的服務合約等。「A先生」則表示,恐怕兩封律師信連同資料一併交到被告手中,會被聯想到自己為案件舉報者,於是日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期望推翻決定。



「許案」被告許仕仁。資料圖片



「許案」被告郭炳江。資料圖片



「許案」被告郭炳聯。資料圖片

不願意透露身份的申請人「A先生」,透過資深大律師布思義,於入稟狀要求法庭以閉門形式審訊。根據司法機構網上資料顯示,案件將安排於本周四早上10時進行3小時聆訊。據悉「A先生」早已向法院取得不得被揭露身份的命命。

涉禮頓山物業許服務合約

入稟狀指,去年5月2日,廉署獲法庭授權,在「A先生」寓所搜證,查獲一批文件,為「A先生」私有財產。「A先生」同時到廉署進行錄影會面,講及遭查獲的文件資料。入稟狀特別指出,資料文件包括兩封由李偉業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書信,提及資料來自「A先生」的公司;另外亦涉及一份於2008年3月19及20日提及有關禮頓山物業的電郵,以及涉及被告許仕仁卻沒有注明發出日期的服務合約,也一併在其寓所遭廉署搜獲。

廉署搜證不檢控不列證供

不過,「A先生」指出,他並未在搜證後遭廉署檢控,只是一名受查者,搜證亦被列為不被採用的證供。

儘管如此,「A先生」卻被其律師告知,律政司本月2日通知,決定把屬於「A先生」提供的證據交給被告。「A先生」因此去信律政司,援引普通法指出,搜證並不符合可作為披露的證據。「A先生」同時申明,由於兩封律師信中提及的資料來源,顯示為他的公司,律政司將兩封信跟其他搜證同時向案中被告披露,恐怕會令「A先生」被聯想到是案件舉報者,做法並不恰當。

憂令家庭關係雪上加霜

根據第二〇一章《防止賄賂條例》第三〇A條「對舉報人的保障」條例,律政司做法剝削他獲得保障的權利,更令原本不佳的家庭關係雪上加霜。再者,「A先生」認為,屬於自己不被採納的證供,是否可向被告披露,根本並非律政司所決定;應由法庭經聆訊而定奪。而且「A先生」有權透過司法覆核推翻律政司決定。

「A先生」同時指,根據私隱權利,律政司不能以公眾利益為由強行公開他的資料。於是「A先生」向法院申請,禁制廉署公開文件資料,以及向被告披露錄影畫面提及資料的片段。

4刀匪掠900部iPhone5 90萬現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觀塘成業街一間電訊公司,前日傍晚遭4名刀匪闖入綁架4名職員,掠去總值逾350萬元財物,包括90萬元營業額及900部iPhone5手機。職員事後自行鬆綁報警,警方正設法緝捕4名匪徒歸案,並呼籲目擊者或有資料提供的市民與警方聯絡。

現場為成業街30號一座工業中心,遇劫電訊公司位於6樓,據悉上址為公司辦公室兼貨倉。案中一度被刀匪指嚇及綁架的4名職員分別3男(27至67歲)1女(47歲),各人並無受傷。至於4名刀匪約30歲至45歲,1人右手受傷。警方初步相信,匪徒配備貨車運走贓物。

闖入電訊公司 配備貨車運贓

前日傍晚,公司一名男職員見有人在門外按鐘,開門了解時,4名戴手套的陌生男子即強行闖入,當中2人亮出利刀指嚇,把公司內3男1女職員全部制服及綁架,但混亂間一名刀匪意外弄傷右手流血。

據現場消息稱,4匪控制現場後,先搜掠4名事主共6部手提電話及1,200元現金,隨後又在辦公室及貨倉內搜掠一番後才離去。

至傍晚6時10分,4名事主見匪徒已離開,立刻掙脫綁架及報警。警員到場後,在附近兜截,惜無發現。經點算後,證實公司共有90萬元營業現金,以及總值超過260萬元的900部iPhone5手機被掠去。警方翻看公司及大廈閉路電視錄影後,相信匪徒先將該批手機運落地下,再搬上預先停泊上址的貨車離去。案件交觀塘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警方呼籲,任何曾目睹案件發生或有資料提供的市民,可致電27098328或27098274與調查人員聯絡,或致電27098200與觀塘警署當值人員聯絡。另警方又提醒,如果市民發現有人兜售來歷不明的手提電話時,應立刻報案。

餐廳負責人箍斬女職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銀城街昨晨發生傷人血案,一名餐廳負責人突然狂性大發,涉嫌從後箍斬一名女職員頸項,再揮刀進襲,幸女職員拚命反抗,逃過被捅厄運,但手部仍被割傷。警員到場,把涉嫌兇兇的負責人制服拘捕。

被捕餐廳負責人余×強(41歲),據悉有精神病紀錄。他涉嫌傷人,被帶署扣查。遇襲受傷女職員譚×詩(40歲),獲送醫院治理後已出院。她於該間餐廳工作僅一個多月,事後對於負責人為何向她進襲仍摸不着頭腦。

有精神病紀錄疑復發

昨晨9時許,姓譚女職員在沙田銀城街餐廳開工期間,有人突然發狂,無故向她突襲。對方從後用手箍住她的頸部,並舉起手中利刀欲插,譚女大驚,拚命反抗,但手部仍被刀鋒割傷流血。她掙脫後,見有人仍目露兇光,為免慘死刀下,即奪門而出,並報警求救。其他職員及顧客見狀,紛紛四散躲避,場面混亂。警員接報趕至,把涉嫌兇兇的男子制服拘捕。由於他情緒仍未平伏,事後與受傷女職員一併送醫院治理。警員調查後獲悉,疑人有精神病紀錄,或因受刺激舊病復發犯案。案件交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四隊跟進。

工廈四級火殉職消防遺孀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0年3月8日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四級大火,一名消防隊員在事故中身亡,死因庭裁定死於意外。該名消防隊員遺孀昨日入稟高等法院,指控消防處疏忽,向消防處追討賠償。

入稟人顏玉美,為當日在事故中殉職消防隊員楊俊傑的遺孀,她入稟向消防處索償。楊當時夥拍另一名同袍進入火場,並與外界失去聯絡。他在氧氣不足的情況下撤退時,遭掉下的假天花阻礙退路。楊的同袍雖獲救,他卻因而殉職。

揭有消防不按指引辦事

死因庭前年9月已裁定楊因在救火極端惡劣的環境下心臟病發,死於意外。死因研訊期間,曾揭發有消防人員不按指引辦事,消防處去年因此對5名消防員作出處分。楊的兄長曾表示,慘劇中,消防管理層未有嚴格要求下屬執行指引,亦應負上責任。

網侶度假屋燒炭 揭苦戀有夫之婦



燒炭男女遺體昇送殮房。



情侶被揭發於度假屋3樓燒炭死亡。



女死者親友到度假屋認屍。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一對於網上結識、約30餘歲的男女,3日前突離家失蹤。兩人租住大嶼山塘福一間度假屋,至昨日被揭發在屋內燒炭一聞度,至昨日被揭發在屋內燒炭雙雙死亡。警員事後封鎖現場調查,揭發女方原是有夫之婦,認為可能有人戀上網友發生婚外情。兩人日前私奔,但始終難圓好夢,懷疑不堪苦戀,決心一同殉情。事件無可疑,但警方未發現遺書,正設法進一步了解兩人背景。

失聯絡多日 雙方家人報警

現場為塘福近鄉事委員會附近一座3層高度度假屋,男死者姓鄒(34歲),女死者姓許(33歲),據悉兩人先透過網絡結識,並發展成情侶關係。不過,女方生前已有家室,與丈夫及奶奶同住柴灣康翠臺第1座一單位。至於男方,據悉與家人同住深水埗區。雙方家人分別於上週三(本月10日)往柴灣警署及深水埗警署報警。據警方初步了解,懷疑男女事主陷入苦戀;男死者亦有債務問題,兩人或受感情及債務問題而輕生。

未見交匙續租 屋主開門揭發

上週三(本月10日)鄒及許婦突與家人失去聯絡,原來兩人私奔到塘福以5,000元租住上址度假屋頂樓單位3日。不過,至昨午度假屋50歲姓徐女

負責人未見兩人露面續租,又無法聯絡,於是於12時45分到上址拍門了解情況,詎料無人應門。負責人於是以後備鎖匙開門入內,發現兩人齊臥雙雙死亡。警員事後封鎖現場調查,立刻報警求助。

警員及救護員到場,證實兩人明顯死亡,房中遺有一盆燒盡的炭灰。另外客廳枱面有兩支啤酒,初步認為有人租屋後可能一同飲酒並燒炭自殺,案件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案」處理,但稍後亦會剖屍檢驗,以確定事前是否曾有服用藥物等。其後根據2人遺下證件,揭發是上週三已報警的失蹤人士。

丈夫:並不認識男死者

警員根據資料聯絡各自家人,許婦丈夫接獲通知時深感愕然,表示並不認識男死者,更對妻突與另一名男子齊在度假屋床上燒炭雙亡茫然不解。至晚上7時許,許婦丈夫與1男2女親友帶備香燭及生果趕到現場認屍及拜祭,各人神情哀傷。

有村民表示,塘福村內共有100多間村屋,因與機場接近,並有巴士來往機場,故有多名機師及空中服務員租住。至於改作度假屋的村屋只佔極少數,更鮮聞有人故意租屋自殺。肇事度假屋用作出租度假屋自設,早前業主才斥資進行翻新,兩周前才重新出租,豈料昨日便發生燒炭雙屍案。

死亡短訊致妻 拍拖舊地殉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對結婚7年的年輕夫婦,懷疑因感情問題陷入冷戰,前晚再度爭吵後,丈夫忿然駕車往流浮山白泥,到兩人拍拖時留下美好回憶的地方,在車內燒炭自殺。他當時雖曾發出「死亡短訊」予妻子,但妻子至昨晨始看到訊息,於是慌忙偕夫胞姊趕抵,打破車窗救人,惜為時已晚,當場哭成淚人。

車內燒炭殉情男子吳×駒(31歲),從事運輸業,與姓譚(33歲)妻結婚7年,並已育有5歲女兒。據悉,夫婦早前因出現感情問題,陷入冷戰,互不睬睬已有一段時間,為此吳終日鬱鬱寡歡,情緒低落。

冷戰升級激吵 駕車燒炭留言

前晚深夜,吳與妻懷疑又因感情問題爆發激烈爭執,他一怒之下駕駛七人車離家。他當時疑萬念俱灰,突然萌生短見,買來木炭及數罐啤酒,把車駛至舊日兩人經常拍拖的天水圍稔灣路上白泥一條僻靜小路,並在車廂燒炭及飲酒。當時他又用手機whatsApp尋找妻子,透露身處位置,並說「想死」。

妻遲看「死訊」 趕到救人已晚

58歲姓陳遠足人士昨晨9時許到屯門龍鼓灘遠足,卻意外於青山龍鼓灘路大冷水附近山頭發現地上有類似炮彈的可疑物體。警方接報到場調查,經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驗後,證實為一個直徑81毫米的完整迫擊炮,遂即場引爆。另警方發現7個同類型迫擊炮彈頭,以及13個已發射的同類型迫擊炮彈尾部,全部已無火藥成分,由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走處理。警方認為炮彈可能是早年英軍操炮時遺下,事件中無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車內燒炭自殺男子屍體被抬出車廂,由帆布篷掩蓋。

一夜過後,昨晨妻子起床,未見丈夫蹤影,查看手機始知他昨晚已發出「死亡」whatsApp,大驚下立刻通知丈夫33歲胞姊一同駕車趕往白泥現場。至早上9時37分,兩人到場,發現吳已昏迷車內後排座位,於是慌忙報警求助,並用硬物打破右車尾車窗救出。不久,救護員及警員趕至,經檢查後證實吳已不治,毋須送院。兩人得悉噩耗,傷心欲絕。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在車內檢獲一盆燒過的炭,以及3個空啤酒罐,但未發現遺書。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至中午召來作工把遺體昇送殮房,稍後驗屍以確定死因。

醉娃摸黑闖路軌 上載「面書」枉搜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7歲外籍醉娃大鬧鐵路,昨凌晨醉闖大埔康樂園港鐵東鐵線,更摸黑沿路軌行走,險遭列車撞死。車長發現報警,當時醉娃不知危險,一度站在太和站附近路軌拍照,並把照片上載社交網站。醉娃友人目睹,擔心她的安危報警,但警方與港鐵職員組成的搜救隊搜索兩小時無獲,原來她經已自行返家。列車服務一度受影響。

涉嫌擅闖東鐵線路軌的外籍少女Emily(17歲),事後被帶署助查,暫列作「擅自進入路軌」事件處理。根據港鐵條例,擅闖路軌罰款5,000元。

列車需減速 服務受影響

昨日凌晨零時許,港鐵東鐵線一列車駛至大埔康樂園附近時,車長目睹一名外籍女子橫越路軌,幸沒有撞倒她,並立刻通知控制中心報警。港鐵隨後派出職員聯同警員組成的搜救隊,在介乎粉嶺和太和站一段路軌範圍內搜索。當時駛經列車需減慢車速,結果列車服務受影響延時,港鐵職員要在沿途各站廣播,指因有人擅闖路軌,列車服務受阻。

兩小時搜索 無發現蹤影

港鐵職員及警員經兩小時搜索後,至凌晨2時許仍無發現該女子蹤影。此時警方再接獲一名18歲外籍少女Sharma報案,指在社交網站內發現一張由其外籍女友人發送的照片,顯示她站在港鐵東鐵線太和車站附近路軌上,照片更附註文字,內容聲稱自己不开心,擔心女友人被列車撞死。警方根據訊息追查,證實照片中少女就是較早時間闖入路軌的女子,於是立刻循相關線索追查。不久警方即在八鄉一間村屋尋獲該名外籍少女,原來她經已自行返家。她接受查問時,坦承因醉酒摸黑,從大埔康樂園闖入路軌,步行至太和站附近,再從一個缺口處離開乘車返家。警員把她帶署作進一步調查。